

### 3.2.2 其他創新作為

#### ■具創新之資源循環利用措施

#### ■或近三年(110-112 年)利用 59410 平台交換成功

	<p>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</p> <h2>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</h2>	<p>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：趙婉君 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 電子信箱：ljrmp113@gmail.com</p>
	<p>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085388號 速別：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附件：如說明五</p>	
裝 訂 線	<p>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臺」113年度交換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敘獎事宜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依據臺南市校園資源分享媒合59410平臺獎勵計畫辦理。</li><li>二、依上開獎勵計畫，獎勵額度如下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提出交換組：提出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。113年度敘獎學校為太康國小、玉山國小、埕頭港國小、善化區大同國小、新化國小、新民國小、歸仁國小等7校。</li><li>(二)接受交換組：接受交換次數前10名學校，核予2人各嘉獎2次及3人各嘉獎1次。113年度敘獎學校為永康國小、新南國小等2校。</li><li>(三)提出或接受交換次數需達5次以上始得核予上開敘獎。</li></ul></li><li>三、教師敘獎部分請本權責辦理；敘獎人員如含校長，請於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前函報獎懲建議函至本局彙辦。</li><li>四、請學校隨時盤點校內可用之閒置設備物品（如變更供餐模式後的廚房設備、辦公用品或教材書籍等），並上傳至59410平臺以利校際間循環再利用，以達減碳及永續環境之理念。</li><li>五、檢附旨案計畫及113年度交換資料(含提出與接受)各1份。</li></ul>	
	<p>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</p>	
	<p>第1頁 共1頁</p>	
<p>說明:充分利用資源分享媒合平台，本校符合敘獎資格</p>		

